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5〕45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核算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核算细则（试行）》经2025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核算细则（试行）

武汉理工大学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核算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教育教学工作指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教学计划内的教学工作以及与普通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直接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本科教学工作量以标准课时为基本计量单位。一位教师为1个标准教学班讲授1节课,并负责该教学班学生的作业批改、辅导答疑、考试(考查)命题、监考及阅卷,计教学工作量1标准课时。

第四条 标准教学班选课人数40人,计1个标准教学班。(外语类专业的外语课程、艺术类专业的艺术课程,以及专业人数少于30人的单班专业课程,选课人数30人计1个标准教学班)。

第五条 学院(部)等教学单位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总量为按照本细则核算(含计算及补贴)的各类教育教学工作量总和。

教师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总量为按本细则核算的教师本

人各类教育教学工作量的总和(含补贴)。

针对教学单位的补贴计入教学单位年度教育教学工作总量，不计入教师个人年度教育教学工作总量。

第二章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六条 理论基础教学工作量 B_1 的计算公式为：

$$B_1 = T_1 \times D_1 \times K_1$$

理论授课学时数 T_1 ，即教师在课程中的实际承担的学时数。

课程系数 D_1 ，一般课程系数 $D_1=1$ ；作业量大的基础课程 $D_1=1.2$ ，若选课人数低于 20 人， $D_1=1$ 。

作业量大的基础课程包括：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与数理统计、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数学分析、高等代数、大学物理、量子力学、电动力学、物理光学、工程力学、理论力学、材料力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电工与电子技术基础、电路理论、电路原理、电路分析基础、模拟电子技术基础、数字电子技术基础、机械原理、机械设计、机械设计基础、互换性与测量技术、计算机程序设计语言。

人数系数 K_1 ，依据表 1 及表 2 确定。

表 1：人数系数计算方法 1 (40 人为标准教学班的课程)

选课人数 R	10-19 人	20-40 人	41-100 人	>100 人
K_1	$1 - (20 - R) \times 0.03$	1	$1 + (R - 40) \times 0.01$	$1.6 + (R - 100) \times 0.005$

注：①表中 R 为实际选课人数；②选课人数低于 10 人不开课；③人数系数最大

不超过 2。

表 2：人数系数计算方法 2 (30 人为标准教学班的课程)

选课人数 R	8-14 人	15-30 人	>30 人
K ₁	$1 - (15-R) \times 0.03$	1	$1 + (R-30) \times 0.01$

注：①表中 R 为实际选课人数；②选课人数低于 8 人不开课；③人数系数最大不超过 1.1。

第七条 经认定的全英文授课课程（不含外语课程、留学生课程），额外给予 1 倍教学工作量补贴。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全程利用线上资源开展教学辅导，不计入理论基础教学工作量，给予教学工作量补贴。计算公式为：

$$B_2 = T_2 \times K_2$$

理论授课学时数 T₂，即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讲课学时数。

人数系数 K₂，依据下表确定。

选课人数 R	<100 人	100-200 人	>200 人
K ₂	$1 - (100-R) \times 0.005$	1	$1 + (R-200) \times 0.002$

注：人数系数最大不超过 2。

第三章 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九条 实验教学工作量 B₃ 计算公式为：

$$B_3 = T_3 \times K_3 \times L_3$$

实验学时数 T₃，即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验学时数。

人数系数 K₃，依据表 3 及表 4 确定。

表 3: 人数系数计算方法 3 (40 人为标准教学班的课程)

选课人数 R	10-19 人	20-40 人	>40 人
K ₃	0.8	1	R/40

注: ①表中 R 为实际选课人数; ②选课人数低于 10 人不开课; ③人数系数最大不超过 2。

表 4: 人数系数计算方法 4 (30 人为标准教学班的课程)

选课人数 R	8-14 人	15-30 人	>30 人
K ₃	0.8	1	R/30

注: ①表中 R 为实际选课人数; ②选课人数低于 8 人不开课; ③人数系数最大不超过 2。

分批系数 L₃, 依据表 5 确定。

表 5: 分批系数 (标准教学班课程)

分批次数	1 批次	2 批次	3 批次及以上
L ₃	1	1.4	1.8

注: ①分批系数 L₃ 仅适用于标准教学班; ②合班教学任务分多次进行实验的应先分班再分批。

第十条 经学校认定的开放性公共基础实验课程, 按标准教学班 1 批次核算教学工作量后, 额外给予 0.2 倍教学工作量补贴。

第十一条 上机指导类实验课的教学工作量参照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计算。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 B₄ 计算公式为:

$$B_4 = W_4 \times K_4 \times L_4$$

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 W₄; 人数系数 K₄; 类别系数 L₄。

表 6: 各类系数对应表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学分 W ₄	人数系数 K ₄	类别系数 L ₄	备注
1	课程设计	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	指导学生数	0.4	每位教师指导同一门课程的人数不超过两个标准班
2	指导毕业设计 (论文)理工科 /非理工科		指导学生数	2.0/1.6	含生均 1 个评阅及答辩工作量由学院统筹安排
3	校内金工实习		选课人数	0.95	面向开课单位整体核算
4	校外分散实习		指导分散实习 学生数	0.2	每位教师指导同一门实习的人数不能超过 1 个标准班
5	其它校内实习 实训		1-(35- 选课人 数) × 0.02 (适 用于 40 人标准 教学班) ; 1- (25-选课人 数) × 0.02 (适 用于 30 人标准 教学班)	16	原则上选课人数低于标准教学班人数 25% 的不开班; 人数系数最大不超过 1.5
6	校外集中实习			25	原则上选课人数低于标准教学班人数 25% 的不开班; 人数系数最大不超过 1.1
7	海员适任证书 培训、拆装实习			38	原则上选课人数低于标准教学班人数 25% 的不开班; 人数系数最大不超过 1.5

第十三条 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通过年度考核的, 给予相应教学工作量补贴:

(一)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合格, 补贴 500 个标准课时/个; 年度考核优秀, 补贴 650 个标准课时/个。

(二)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合格, 补贴 200 个标准课时/个; 年度考核优秀, 补贴 260 个标准课时/个。

第四章 指导创新创业项目教育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十四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相关指导工作, 计相应教育教学工作量:

(一)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计相应教学工作

量。具体如下：

1. 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按时通过结题验收成绩优秀，计 15 个标准课时/项；成绩合格，计 10 个标准课时/项。

2. 指导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按时通过结题验收成绩优秀，计 10 个标准课时/项；成绩合格，计 5 个标准课时/项。

(二)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学科竞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同一项目当年内参加多项竞赛，按照最高奖项计算），计相应教育教学工作量。具体如下：

1.A1 类竞赛

获国家级金奖，计 80 个标准课时/队；获国家级银奖，计 40 个标准课时/队；获国家级铜奖、省级金奖，计 30 个标准课时/队。获省级银奖、铜奖，计 15 个标准课时/队。

2.A2、A3 类竞赛

获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计 40 个标准课时/队；获国家级二、三等奖，计 30 个标准课时/队。获省特、一等奖，计 20 个标准课时/队；获省二、三等奖，计 10 个标准课时/队。

3.B 类竞赛

获省级特等奖、一等奖，计 20 个标准课时/队；获省级二、三等奖，计 10 个标准课时/队。

第五章 其他教育教学工作量核算标准

第十五条 为留学生单独开设的课程，额外给予 1.25 倍教

学工作量补贴。

第十六条 指导青年教师助课,其工作量按相关规定以补贴形式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

第十七条 艺术教育工作量由本科生院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计算。

第十八条 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相关工作,其工作量按相关规定以补贴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

第十九条 体育运动队教练指导高水平运动员训练,依据实际训练情况计算教育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B_5 = C_5 \times T_5 \times K_5$$

训练次数 C_5 , 依据实际训练次数计,其中日常训练最多按每周 7 次,每年 9 个月,每月 4 周计算;寒暑假集训最多按每天训练 2 次,每年 60 天计算。

训练时间 T_5 , 日常训练 $T_5=2$, 寒暑假集训 $T_5=3$ 。

人数系数 K_5 ,计算办法参考理论教学工作量中 K_1 的计算办法。

第二十条 组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按 3 个标准课时/35 人补贴体育学院教育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创业学院专职教师从事创业咨询与举办创业工作坊活动,计算相应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一) 从事创业咨询

1. 接待创业团队咨询,经咨询后的创业团队成功入驻校创业

园或注册公司，计 5 个标准课时。

2.经咨询后的创业团队获各级政府资金资助：获国家级资助，计 30 个标准课时；获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0 个标准课时、15 个标准课时、12 个标准课时；获武汉市资助，计 10 个标准课时；获区政府资助，计 5 个标准课时。

3.经咨询后的创业公司获融资 100 万以上且资金到帐 1 个月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计 40 个标准课时。

(二)举办创业沙龙活动、创业主题讲座等相关创业工作坊，参加学生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计 4 个标准课时/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教育教学工作量依据本科生院每学期下达的教学任务及实际完成情况，由本科生院每学期核算一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